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有關合作協議書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茂業商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包頭茂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東河項目的拆遷工作與包頭東河區政府及包頭市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書。據此包頭茂業有意投資東河項目，投資金額約人民幣 120,000 萬元（含土地、建造等所有開發成本），鑒於東河項目地塊尚存部分建築未拆遷完畢，為有效推進拆遷工作的實施，加快項目進展，茂業商業與包頭茂業同意墊支東河項目總拆遷整理成本費用預計人民幣 393,000,000 元。該墊支費用在包頭茂業競買東河項目成功後，由包頭土地儲備中心按照相關規定向包頭茂業返還拆遷整理成本。因包頭土地儲備中心對本地塊開展招拍掛的時間未予明確，故包頭茂業參與拍賣土地的時間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東河項目簽署進一步協議。如果本公司就此達成進一步協議，則本公司將就東河項目作出進一步公告。倘本公司就東河項目簽訂進一步協議而相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或以上的交易，則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 %，訂立合作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合作協議書

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茂業商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包頭茂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東河項目的拆遷工作與包頭市東河區政府及包頭市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書。據此包頭茂業有意投資東河項目，投資金額約人民幣 120,000 萬元（含土地、建造等所有開發成本），鑒於東河項目地塊尚存部分建築未拆遷完畢，為有效推進拆遷工作的實施，加快項目進展，茂業商業與包頭茂業同意墊支東河項目總拆遷整理成本費用預計人民幣 393,000,000 元。該墊支費用在包頭茂業競買成功後，由包頭土地儲備中心按照相關規定向包頭茂業置業返還拆遷成本。因包頭土地儲備中心對本地塊開展招拍掛的時間未予明確，故包頭茂業參與拍賣土地的時間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東河項目簽署進一步協議。如果本公司就此達成進一步協議，則本公司將就東河項目作出進一步公告。倘本公司就東河項目簽訂進一步協議而相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或以上的交易，則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合作協議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月22日

協議方：
(i) 包頭東河區政府
(ii) 包頭市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
(iii) 包頭茂業
(iv) 茂業商業

拆遷整理： 包頭茂業有意以預計總投資額近人民幣 120,000 萬元投資總用地約 35 畝的東河項目

鑒於東河項目涉及的土地拆遷、整理工作，包頭東河區政府委託包頭市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開展所涉土地、房產等的拆遷、整理，為有效推進拆遷工作的實施，加快項目進展，由包頭茂業為包頭市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墊支預計人民幣 39,300 萬元，僅用於東河項目所涉地塊的拆遷整理，該費用包括拆遷中產生的賠償金、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如遇拆遷戶主張上述費用，由包頭茂業和茂業商業負責處理，包頭東河區政府和包頭市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及相關部門不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東河項目征收之前或之後所簽訂的已履行或未履行的相關協議）。

期限：

包頭市土地儲備中心完成東河項目所涉地塊的收儲，並發佈招拍掛公告後，包頭茂業根據合作協議書約定參與競買，待最終包頭茂業競買成功，於包頭市土地儲備中心簽署成交確認書，並支付土地出讓金後30個工作日內，由包頭市東河區政府協調包頭土地儲備中心按照相關規定返還包頭茂業拆遷成本。

履行投資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自有或自籌資源撥付合作協議書項下產生的付款義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頭東河區政府及包頭市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東河項目為包頭市東河區重點招商引資項目和重大投資建設項目。董事會確信包頭茂業及茂業商業向包頭市東河區政府和包頭市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提供墊支東河項目的拆遷將有利於促進東河項目的拆遷工作，加快東河項目的進展。

董事會亦認為合作協議書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書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乃基於公平及合理的正常的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信息

包頭東河區政府

包頭市東河區人民政府是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東河區人民政府工作部門。

包頭市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

包頭市東河區城市基礎設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對城市、農村市政基礎設施的綜合開發、建設。

茂業商業

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8），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業主要從事百貨店運營。

包頭茂業

包頭茂業置業有限公司為茂業商業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等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領先百貨店運營商。本公司專注於二、三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發展更多的百貨店。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 但均低於 25 %，訂立合作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同的指定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包頭市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	指	包頭市東河區城市基礎設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包頭東河區政府」	指	包頭市東河區人民政府；
「包頭茂業」	指	包頭茂業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的指定涵義；
「合作協議書」	指	包頭茂業及茂業商業與包頭東河區政府及包頭市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簽訂之合作協議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河項目」	指	內蒙古包頭市東河區的商業綜合體開發項

		目（擬更名為“包頭茂業中心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業商業」	指	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8），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0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及鍾鵬翼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